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秀芳、孙道珍：本院受理原告福建连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秀芳、孙道珍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你们下落不明，无法送达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证据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